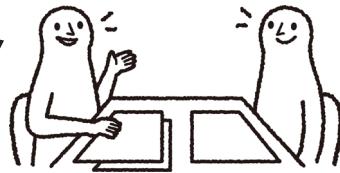




依災害防救法 籌足濟急經費 之案例說明



文／黃永傳 科技部主計處處長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為應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籌集濟急經費之適用法令及會計業務處理方式並不相同。本文以案例方式說明應用災害防救法協助公務機關籌足所需經費，並就相異之處加以論述。

中央政府為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需，計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並追加預算 1,500 億元。雖未編列特別預算之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公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以應防疫之需，尚可依預算法及災害防救法等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所需經費。

災害防救法旨在規範災害防救組織、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並於附則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彈性調整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原則。因此，本文以案例方式，說明機關引用災害防救法規定，採行跨機關間調整支應方式，以籌足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及機關應行辦理會計業務，並論述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特種基金（註 1，以下簡稱特種基金），為辦理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之籌措資金方式。

調整支應濟急經費之法令規定

機關為應業務量增加、臨時政事需要、依法律增加業務或重大災變等等情事，得依預算法規定依序採行經費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動支第一預備金（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法第七十條）、辦理追加預算（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及特別預算（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以因應所需經費。然災害防救法為因應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急需經費，故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經費流用之限制（註 2）。茲將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調整支應濟急經費之規定列示如次：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 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二) 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三) 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案 例 說 明

茲就案例對象之組織概況與預算額度、發生災害經過及籌足復原重建經費之歷程分述如次：

一、組織概況及預算額度

102 年度中央政府甲主管機關僅主管甲、乙及丙三單位預算機關，當年度法定預算分別為 8 億餘元、63 億餘元及 62 億餘元，並分別編列第一預備金 500 萬元、1,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

二、災害發生經過

102 年 7 月 12 日蘇力颱風與同年 8 月 21 日潭美颱風先後侵襲臺

灣北部地區，並發生重大水災，導致乙機關所在地地層下陷，須立即復原重建，以維護辦公房舍安全。

三、籌措復原重建經費之歷程

- (一) 首先，乙機關經核實評估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約需數千萬元，並依循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之規定，先行檢討流用經費及動支第一預備金，以支應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惟囿於年度所定業務計畫不能中斷，致無法籌足濟急經費。
- (二) 甲主管機關獲知乙機關無法調整年度經費以應重建復原所需。因此，甲主管機關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洽請乙與丙機關，連同甲本機關本著同舟共濟精神，審慎檢討年度經費支用情形，獲悉丙機關倘調整進用人員期程，將可移用人事費挹注乙機關燃眉之需。並據以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乙機關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採行機關間調整支應，並循修改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獲致結論，為應復原重建急需，宜以機關間調整支應。

機關應行辦理會計業務

乙機關雖經甲主管機關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宜由丙機關移用人事費挹注急需，乙與丙兩機關同屬甲機關主管，乃逕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按預算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修改分配預算函報甲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由該總處將核定情形通知財政部、審計部、甲主管機關、乙機關及丙機關。俟完成上述應行辦理事項後，乙機關從事災後復原重建所掣製付款憑單，始能獲得國庫撥款給付。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C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示機關間調整支應經費之會計分錄如次：

交易事項	乙機關帳列	丙機關帳列
1. 年度預算核定公布。	預計撥入數 XXX 歲出預算數 XXX	預計撥入數 XXX 歲出預算數 XXX
2. 年度分配預算核定。	歲出預算數 XXX 歲出分配數 XXX	歲出預算數 XXX 歲出分配數 XXX
3. 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修改分配預算。 (1) 增列乙機關預算數，並同額減列丙機關預算數。	預計撥入數 XXX 歲出預算數 XXX	歲出預算數 XXX 預計撥入數 XXX
(2) 配合預算數調整，同額修改未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XXX 歲出分配數 XXX	歲出分配數 XXX 歲出預算數 XXX

嫰熟法令以備急需

風調雨順及民康物阜實為全體國人殷殷企盼，惟臺灣地區每年七至十月常有颱風來襲，造成災害，機關（構）及學校常須進行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主計同仁平時宜研讀災害防救法、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並明辨其差異之處，以協助服務機關（構）學校籌集所需應急經費。

屬特種基金之公立學校為應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之需，則須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採取經核准於年度支出總額內調整容納或經報准以超支併決算之方式辦理，如涉及資本支出者仍須補辦預算。倘公立學校賸餘資金不足因應所需，除獲外界協助外，則須洽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依預算法或災害防救法規定協助籌足所需資金。

附註

註 1：目前各級公立學校（不含軍警學校）預算體制係屬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特種基金。

註 2：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旨在排除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用途別科目始得流用；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除上述外，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等限制（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八點）。



圖片來源 / photoAC